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黃朝新

相　對　人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所示本票已記載「此本票之利息係自發票日起按下列勾選之方式計算…」，則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後之110年4月18日起算利息，即屬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

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2.37%計算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764號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備　考
001	109年6月10日	5,620,000元	未　記　載	110年4月18日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